

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适用范围及填写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/2021\\_2022\\_\\_E8\\_BF\\_9B\\_E5\\_87\\_BA\\_E5\\_8F\\_A3\\_E8\\_c28\\_3313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/2021_2022__E8_BF_9B_E5_87_BA_E5_8F_A3_E8_c28_33134.htm) 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（普通白色）

一、适用范围：除来料加工、补偿贸易、进料加工合同项下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货物外，其余的出口货物均适用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（白色）向海关申报。

二、栏目填写规范

- 1、出口口岸：货物经海关放行出境的最后一个关境口岸的名称。
- 2、经营单位：填明对外签订或执行出口合同的中国境内企业或单位的全称。
- 3、指运港（站）：货物预定最后到达的港口、城市的全称。
- 4、合同（协议）号：填具本报单货物的合同号码，包括年份、字轨、编号及附件号码。
- 5、贸易方式：目前使用白色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申报出口的货物，一般有以下几种贸易方式，可视具体情况选择填报。一般贸易；国家间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；边境小额贸易；对外承包工程货物；租赁贸易；易货贸易；出料加工贸易；其他贸易。
- 6、运抵国（地）：出口货物直接运抵的国家（地区）或在运输中转国（地）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的最后指运国（地区）名称。
- 7、消费国别：货物实际消费的国家（地区）名称。不能确定实际消费国的，以预知的最后运往国为准，如售予甲国而运往乙国的，填具乙国的名称。对成交条件订明为选择港的，以第一个选择港所在国填具。
- 8、收货单位：填具境外最终收货商的名称及所在地。可依据出口合同、发票填写。
- 9、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：填具运载货物通过国境的运输工具名称。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，分别填写船只名称及号码，汽车车牌

号码及火车的车次；对于空运或邮运的只填“空运”或“邮运”字样。10、装货单或运单号：填具货物的装货单号或运单号。11、收结汇方式：填具实际收结汇的方式。12、起运地点：填具货物的发货单位所在地名称。13、海关统计商品编号：填具货物在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中所对应的号别。14、货名、规格及货号：填具货物的全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品质、等级。如货物及规格不止一种时，应逐项填具。15、标记唛码：填具货物的标记唛码。如有地点名称的，也应一并填写。16、件数及包装种类：填具货物的总件数。可从提单上查悉。包装种类指袋、箱、捆、包、桶等，如有多种包装的，应分别填明件数。17、数量：货物的实际数量和数量单位，如台、只、个、打等。如果合同规定的数量单位与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所规定的计量单位不同，或者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规定有第二数量单位的，都要在折算后按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规定的数量单位填具。整套机械分批出口时，应在本栏加注“分批装运”字样。18、毛量：货物的全部重量。如货物不止一项时，应逐项填报。19、净重：货物扣除外包装后的自然净重。20、成交价格：合同规定的货物的成交单价、总价和价格条件。如离岸价格、到岸价格等等。要在此栏注明币别。如果价格条件为CIF、C&F或包括佣金、折扣时，在计算成交总价时，应分别扣除运费、保险费、佣金、折扣等费用，并填具FOB成交总价。21、集装箱号：如果是集装箱运输，应将集装箱数量及每个集装箱的号码一并填具。22、随附单据：随报关单向海关递交的有关单据的名称及份数。23、申报单位：报关单位的全称、报关员的姓名、报关员证号码、联络电话号码、申报单位的邮政编码等

一并在此栏填具，并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。 24、申报日期：向海关申报的日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